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三十六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致：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贵公司独立董事，就贵公司第六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如下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1.13 亿元委托贷款是根据财政部《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12〕23 号）的要求，满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规定的要求。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实施。

二、对《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山西京能吕临发电有限公司与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京能吕临发电有限公司拟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关联方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总金额不超过 5 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可保障公司下属企业资金需求，保证资金链的安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山西京能吕临发电有限公司与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实施。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志鸿

陆超

崔洪明

孙志鸿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志鸿

陆超

崔洪明

陆超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志鸿

陆超

崔洪明

崔洪明